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 81 期)

目 录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

工作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

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5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防减救办明电〔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5年10月13日是第36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投资韧性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灾害韧性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灾害韧性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近年来，我国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暴雨洪涝、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反映出抵御极端灾害韧性能力仍亟待提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灾害韧性建设的重要意义，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救灾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树牢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针对风险防控、抗灾设防、应急处置、救灾救助等方面突出短板，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技术等投入力度，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施策。要紧扣主题，组织深入开展灾害韧性理念宣传教育，引导企事业单位和有关方面加大涉灾安全投入，营造全社会投资韧性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着力提升防灾减灾韧性能力。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城市内涝、堤防溃决、桥梁垮塌等灾害教训，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防灾工程、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力度，着力补齐关键防灾设施短板。结合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老旧房屋、学校、医院和重要工程设施等抗震加固改造，在多灾易灾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受威胁群众易地避险搬迁。结合灾后恢复重建，深入开展电力、通信、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保护对象抗灾设防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灾害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巨灾保险、灾害民生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等制度，积极推进“灾害救助+金融保险”试点。创新开发韧性债券、减灾基金等金融工具，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技术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三、强化灾害风险信息应用，完善落实韧性建设标准要求。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

理念，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制度，推动将灾害风险信息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规划等，严格控制高风险区域风险增量，推动分类分区实施禁、限、改等措施，有效降低存量风险。加强抵御极端灾害的模拟试验，在农业、交通、能源、通信、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及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建设中，完善韧性设计标准和抗灾设防要求，留足安全冗余。持续深入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在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灾害综合风险空间管控等方面，充分发挥普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推动普及韧性理念和防灾减灾知识技能。要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实际，创新灾害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机制，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重点加强防灾减灾韧性和各类灾害风险知识技能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对灾害韧性建设的认知水平。充分发挥融媒传播优势，制作发布符合不同受众特点的减灾韧性产品和典型案例。针对市场主体和融资机构，组织开展灾害风险管理培训，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实践韧性建设理念，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公众参与韧性安全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国际减灾日前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防灾减灾展览展示、科普讲座、模拟体验、疏散演练等活动，支持各类科普场馆、教育基地等载体阵地推出更多优质科普服务，鼓励引导新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扩大公众参与度。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管理先进适用 技术装备推广与安全生产落后技术 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厅〔2025〕19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应急管理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应急管理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 与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应急管理领域加快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技术装备，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是指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实用管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装备；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条 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与落后技术装备淘汰实行目录管理，发布应急管理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目录（以下简称推广目录）和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目录（以下简称淘汰目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职责范围内推广目录和淘汰目录的组织管理，具体工作由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承担。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地震局负责所属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的具体实施工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所属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和安全生产落后技术装备淘汰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推广目录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淘汰目录根据工作需要发布。

第六条 推广目录和淘汰目录相关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推广目录

第七条 推广目录发布的内容包括：技术装备名称、主要性能指标、主要功能及适用场景等。

第八条 征集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能够有效解决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关键问题。
- （二）主要技术指标先进，实战效果好，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 （三）具有典型应用实例，应用时间 1 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安全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 （五）未尽事宜以征集通知为准。

第九条 推广目录编制程序包括材料征集、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征求意见、发布等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一）材料征集：应急管理部发布征集通知，明确征集具体要求，广泛征集相关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二）审核推荐：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消防救援机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省级地震局按照业务领域审核材料后推荐至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相关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事业单位、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央企业总部可将材料直接推荐至应急管理部。各单位审核推荐前要充分调研评估，确保所推荐技术装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三）形式审查：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征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

料不予受理。

(四) 专家评审：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分别组织专家对本领域通过形式审查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组应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用户单位代表等组成，并恪守公平、公正原则，严守廉洁自律准则。

(五) 综合评审：应急管理部组织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去除重复、重叠的技术装备，汇总形成推广目录征求意见稿。

(六) 征求意见：应急管理部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后，通过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个自然日，必要时再次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七) 发布：应急管理部根据涉及领域，单独或分别与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联合发布。

第三章 淘汰目录

第十条 淘汰目录发布的内容包括：落后技术装备名称、淘汰原因、限制范围、淘汰退出时限及可代替的技术装备等。

第十一条 征集的落后技术装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风险高，存在明显缺陷，不满足当前安全生产要求。

第十二条 淘汰目录编制的程序包括材料征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综合论证、发布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一) 材料征集：应急管理部发布征集通知，明确征集具体要求。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业务领域审核材料后推荐至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相关司局、所属事业单位，以及相关行业协（学）会、中央企业总部可将材料直接推荐至应急管理部。

(二) 形式审查：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征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三) 专家评审：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按照业务领域组织专家对征集材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组应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并恪守公平、公正原则，严守廉洁自律准则。

(四) 征求意见：应急管理部汇总整理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淘汰目录征求意见稿，征求相关部委意见后，通过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必要时再次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五) 综合论证：应急管理部组织对淘汰目录征求意见稿进行综合论证，修改完善淘汰目录。

(六) 发布：应急管理部根据涉及领域，单独或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发布。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地震工作机构应积极引导促进发布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

各审核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并纳入推广目录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满足实战要求的技术装备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应急管理部组织调查论证，属实后及时公告，并在下一年度发布推广目录时进行调整。

应急管理部每年组织对发布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应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拟发布推广目录、技术装备标准制定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技术装备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管。

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可代替技术装备应用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论证，情况属实的及时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科技〔2015〕4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中国地震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应急管理部启动推广目录和淘汰目录征集工作。